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426號

債 權 人 台灣創芯成功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創智成功
科技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債權人最新全名，並於聲請狀底補正公司大小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